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0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0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受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